

上海市档案局

沪档〔2023〕35号

上海市档案局关于开展上海市第一批 珍贵红色档案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级各类档案馆、各有关单位：

红色档案蕴含着党的初心使命，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。保管好、利用好红色档案特别是珍贵红色档案，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，赓续红色血脉、传承红色基因，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共产党人精神谱系，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、长效化具有重要意义。

根据《上海市红色档案资源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我局拟组织开展上海市第一批珍贵红色档案申报认定工作，申报要求如下：

(一) 申报时间：

自本通知正式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。

(二) 申报对象：

本市各级各类档案馆、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。

(三) 申报材料：

《上海市珍贵红色档案申报认定细则》（《上海市红色档案资源管理办法》沪档〔2022〕102号附件1）第四条所列材料。

申报材料表格可通过上海档案信息网(www.archives.sh.cn)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，填写后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送交评审认定工作办公室（市档案局综合规划处）。

(四) 申报认定

市档案局根据申报材料，按《上海市珍贵红色档案申报认定细则》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评审认定工作，认定结果将以《上海市第一批珍贵红色档案名录》形式于2023年9月底公布。

请申报单位、个人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申报工作，积极参与，推进珍贵红色档案安全科学保管保护，促进红色档案开发利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珍贵红色档案申报表
2. 申报珍贵红色档案认定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市档案局综合规划处王春楣 电话：38429688 转
1403, 18917706178)

附件 1

上海市珍贵红色档案申报表

(一式两份)

申报档案名称 _____

申报单位(个人) _____

申 报 时 间 _____

上海市档案局制

档案文献名称						
档案所有者 情况	名 称					
	联系地址					
档案保管者 情况	名 称					
	联系地址					
所有权类别	国家 所有		集体 所有		个人 所有	
使用范围	公开			不公开		
档案内容 简要说明						
编目情况						
数量(卷、件、册)			排架长度			
文献价值鉴定 专家情况 (若无, 可不填)	姓名			职务		
	资格证明					
	联系地址电话					

价 值 评 估	形成时间		地 域	
	主题内容			
	人 物			
	形式与风格			
	系统性与 稀有性			
申报单位联系人 (个人)		电 话		
传 真		E-mail		
地址和邮编				

主要内容、历史背景和意义阐述（不少于 800 字）

价值评估

保管利用情况评估				
保管历史				
保管现状	目前保管方式			
	保管条件			
	保护技术			
损毁程度	破损、残缺情况			
	污染、褪变情况			
	其他情况			
已采取的抢救措施及数量	原貌复制		摄影	
	复印		录像	
	修复		刻录光盘	
	缩微		其他措施	
	扫描			
开发利用情况及今后设想				

填写说明：“编目情况”指档案文献的检索工具及统计台账的编制状况，包括编目、指南或其他利用信息，若有关于该档案文献的出版物，也请列出名称；“所有权类别”、“使用范围”、“已采取的抢救措施及数量”等栏目可以用“√”的形式填写，表述不清的可以文字补充说明；“主要内容、历史背景和意义阐述”栏，文字描述应尽量详细，同时要说明何时、如何得到这份文献并收藏的。

附件 2

申报珍贵红色档案认定表

申报单位 自荐意见 (个人)	单位 (个人) 签章 年 月 日
初审意见	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复审意见	审定委员会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终审意见	上海市档案局签章 年 月 日

